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 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6005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8948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及名稱  
(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287 號函修正要點及名稱  
(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)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101800334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、教材與教學，特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諮詢小組)。
- 二、諮詢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就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遴聘之：
  - (一) 大專校院或學術機構之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以上，或相當資格之人員。
  - (二) 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或教師。
  - (三) 各專業領域中從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四) 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團體成員，且具學生家長身分者。
  - (五) 經各機關納入性別平等之師資或學者專家人力庫者。
  - (六) 教育部或本院編制內公務人員或研究人員。前項諮詢小組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三、諮詢小組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補聘或新聘之委員聘期，至當屆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諮詢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、教材與教學之諮詢及建議。
  - (二) 得列席教科用書審查小組會議，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編審爭議之諮詢與建議。

(三) 協助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檢視及其檢視指標之修訂。

(四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諮詢。

五、諮詢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委員列席，提供諮詢或說明。